吳鳳科技大學進修部夜間班班級幹部暨學生會代表座談會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班級幹部暨學生會代表座談會（班長、副班長、學生會代表）
時　　間：111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三）晚上 6 時 30 分
地　　點：生有樓 SA104
主　　席：教務組許富翔組長
出席人員：教務組許富翔組長、學務組蔡明燕組長
　　進修部夜間班各班班長、副班長、學生會相關幹部（如簽到表）
請　　假：進修推廣部周峰進主任
未 出 席：四技消防 4A 許柏薪班長、四技休閒 4A 洪崇嘉副班長、四技餐管 4A 王豔麗班長、
　　四技觀管 1A 王筑瑩副班長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案　　由：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推廣部教務組業務報告。
說　　明：教務組相關業務說明如附件一（P.2）。
決　　定：洽悉。

報告案二：進修推廣部學務組
案　　由：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推廣部學務組業務報告。
說　　明：學務組相關業務說明如附件二（P.3）。
決　　定：洽悉。

肆、臨時動議：無。

伍、意見交流：無。

陸、散會：晚上 8 時 0 分。

附件一

項次	請協助向班上同學宣達事項	洽詢單位(分機)
1	進修部夜間班幹部LINE群組，請幹部加入以便收到最新通知， 亦可即時詢問相關問題	進修推廣部
2	學校重要訊息都經由學校 Mail 系統以及發放至生有樓 SA105 班級信箱通知，請同學隨時收信，並請副班長每日至 SA105 檢查班級信箱是否有新通知，以免影響同學及自身權益。 **2-4 年級：**登入網址：mail.wfu.edu.tw 或校首頁（www.wfu.edu.tw)→左下方→【電子郵件系統】 **1 年級：**校首頁（www.wfu.edu.tw)→左下方→【雲端入口平台(含新生電子郵件)】	進修推廣部
3	**學生意見表達：** 進修部同學若有任何問題需向學校反映，可直接向導師反映；亦可上 WIRS 留言回應系統(http://wirs.wfu.edu.tw/)填寫意見或親洽進修推廣部填寫意見反映表。	進修推廣部
4	**學籍資料確認：** 同學請自行登入學生校務行政系統檢視個人學籍資料是否正確。個人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有誤，可直接於系統修改，若姓名更改或戶籍地址更新等請在11月中旬前攜帶身分證至進修推廣部夜間班辦公室填寫學籍異動申請表申請。	教務組 21313 21342
5	**申請匯撥方式入帳：** 1.為使辦理課程加退選、申請弱勢助學金和辦理學雜費減免等同學能夠儘快取得退費款項，以上同學可申請匯撥方式入帳，請有需要的同學填妥學生銀行帳戶資料表，由班代收齊資料後，繳回進修推廣部夜間班辦公室。 2.辦理就學貸款的課程加退選退費同學，依教育部規定，退款金額將繳回同學貸款帳戶，不再辦理退費。	教務組 21313 21342

附件二

<table>
<tr><th>項次</th><th>請協助向班上同學宣達事項</th><th>洽詢單位
(分機)</th></tr>
<tr><td>1</td><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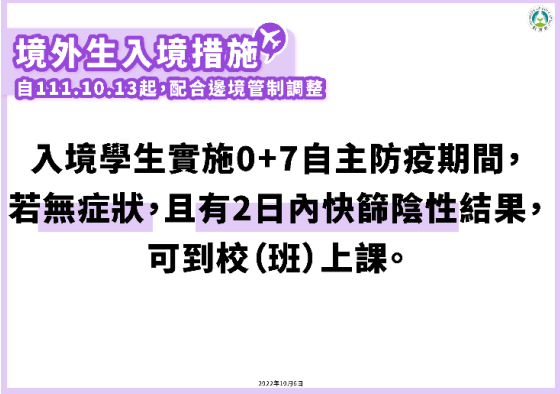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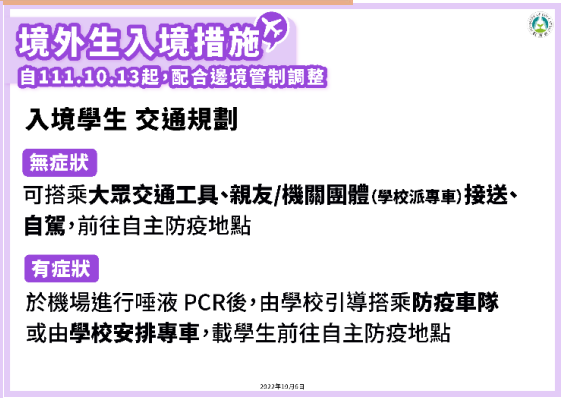

10/13 起全國各級學校-校園防疫及境外生入境措施調整

一、 本校**疫情回報網址**（https://reurl.cc/ZOGZWV），若有**經衛生單位開單列管**（**居家照護者/居家檢疫者/居家隔離者**）或**自我健康監測者**，個案務必上網登錄填報或由知悉者（導師、同學、師長）填報，以利學校掌握疫情最新狀況，並進行後續追蹤關懷等防疫措施。

二、 教育部**公費快篩試劑發放原則**：教職員工在校期間，因公務、自主防疫期滿後返校或有接觸快篩陽性個案者，以及學生在校期間，出現身體不適或有呼吸道症狀，或因公務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比賽或活動，可以實際需求向學校（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衛保）提出申請，由學校提供每次 1 人 1 劑快篩試劑，若仍有不足情況可依實際使用需求再向學校提出申請。

三、 因應疫情變化快速，學校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疫情發展狀況，滾動式修正各項校園應變措施。
</td><td>學務組
21312</td></tr>
</table>

項次	請協助向班上同學宣達事項	洽詢單位 (分機)
2	學務相關重要宣導事項： 校園安全地圖、校外安全地圖及校園周邊巡查熱點彙整表【請參閱（附件 A)】 常見詐騙手法及防範方法宣導【請參閱（附件 B)】 智慧財產權宣導【請參閱（附件 C)】 防治性騷擾宣導【請參閱（附件 D)】	學務組 21312
3	本校學生都有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如有生病、受傷或死亡事件都可以到衛生保健室填寫申請表。目前由國泰人壽承保此項理賠業務。請同學注意自己的權益。	
4	為了協助家境突遭變故之學生能順利完成學業，本校及教育部設有急難慰助學金，必要時請於事故發生三個月內備妥相關證件洽進修推廣部學務組申請【請參閱(附件 E)】。	學務組 21312
5	學期已過三分之一，部分同學出缺席狀況不佳，若請假及曠課時數達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即將達勒令休學與退學條件，請同學務必以功課為重，按時上、下課，正常作息。 1. 依據本校「學生學籍規則」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 學生全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退學。 2. 依據本校「學生學籍規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 學生自上課之日始，其缺曠課時數達學期修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予休學。 3. 依據本校「學生學籍規則」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七款之規定： 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予退學。	學務組 21312
6	**同學有事無法到校上課時，請依規定（一週內）完成請假手續。** 1.「線上請假系統」：請轉知同學，如有需要請假需至校務行政系統「21 學務處管理」「學生線上請假系統」「2101（進修部）學生請假」提出申請。	學務組 21312
7	**禁菸宣達：大專校園、室內、屋簷下、室外（非指定吸菸區）全面禁菸。** 本校為逐步落實無菸害校園，暫於各大樓側面設置吸菸區，如下所列： 1.生有樓西側 B1 銜接花明樓廣場。 2.花明樓 B 棟 1 樓西側廣場-靠旭光中心。	學務組 21312
8	**禁菸宣達：大專校園、室內、屋簷下、室外（非指定吸菸區）全面禁菸。** 本校為逐步落實無菸害校園，暫於各大樓側面設置吸菸區，如下所列： 1. 生有樓西側 B1 銜接花明樓廣場。 2.花明樓 B 棟 1 樓西側廣場-靠旭光中心。	學務組 21312
9	**迎新晚會：** 迎新晚會將於 11 月 2 日（三）於生有樓地下 1 樓舉行，請同學踴躍參加；當日上台表演報名表【請參閱（附件 F)】。	學務組 21312

<table>
<tr><th>項次</th><th>請協助向班上同學宣達事項</th><th>洽詢單位
(分機)</th></tr>
<tr><td>10</td><td>
目前已全面管制校園進出車輛，請尚未申請汽、機車停車證的學生，儘速至進修推廣部學務組窗口辦理。
1.申請地點：進修推廣部學務組窗口（生有樓一樓）。
2.申請資料：請備妥欲申請之汽車、機車車牌號碼及費用。
3.車證費用：汽車 800 元；重型機車 300 元；機車 100 元（一學年）。
※如無申請車證需臨時停車者，進入方式如下：
機車：於警衛室辦理臨時停車手續，程序為押證件並留電話➔繳費➔領取號碼牌及臨時停車卡➔刷卡感應進、出機車停車場（收費標準如下表）➔離校時將臨時停車卡繳回警衛室並取回所押證件。
汽車：取 RFID 圓卡入校➔離校時先至繳費機繳費➔在指定時間內（15 分鐘）離校，逾時需再補繳費再行離校（收費標準如下表）。
<table>
<tr><td>項次</td><td>30 分內</td><td>31 分~1 小時</td><td>1~2 小時</td><td>2~3 小時</td><td>3~4 小時</td><td>4 小時以上</td></tr>
<tr><td>汽車</td><td>0</td><td>10</td><td>20</td><td>30</td><td>40</td><td>50</td></tr>
<tr><td>大型重型機車</td><td colspan="6">20</td></tr>
<tr><td>機車</td><td colspan="6">10</td></tr>
<tr><td colspan="7">各式車輛停放一天以上，依日數計收停車費。</td></tr>
</table>
■ 汽、機車請按規定停放，汽車請貼上停車證；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勿留置車內或後車箱，以免引起小偷注意，造成財物損失。
■ 除機車棚停放區外，校園內嚴禁機車進入或停放，違者開單上鎖。
■ 機車及大型重型機車一律停往桃花停車場內，機車道嚴禁停車，避免阻礙消防救護造成公共危險問題，花明樓前廣場及通往旭光中心之道路禁止停車，殘障車位請勿佔用。
</td><td>學務組
21312</td></tr>
<tr><td>11</td><td>
身心健康中心簡介（花明樓 2 樓提款機旁）
服務內容：自我了解、生涯規劃、感情交友、人際關係、課業學習、性騷擾與性侵害、家庭與親子關係。您可以在開放時間內，選擇以下最適合您的服務型態，諮商輔導中心將給予您最大的協助與支持。
服務型態：個別諮商、團體諮商、信件諮商、電話諮詢、心理測驗、班級座談、圖書雜誌借閱、談心經驗分享
服務時間：日間：週一至週五 08：00～17：10（中午不休息）。
夜間：週一至週五 18：00～21：00（W 一資教/W 二～五諮輔）。
假日：單周六下午 12：00～16：00（資源教室）。
位置：花明樓 2F（地面樓層）TA205。
服務電話：05-2267125 轉 24141~9。
</td><td>學務組
21312

身心健康中心
24141~9</td></tr>
<tr><td>12</td><td>副班長請記得於每日第一節上課前至生有樓一樓 SA105 教室拿取各項通知，並將通知公告周知或轉交該位同學。如副班長請假或開會，請另覓代理人，以免延誤作業。</td><td>學務組
21312</td></tr>
<tr><td>13</td><td>上課期間欲領取上課用具（粉筆、板擦、白板筆），請學藝股長至進修推廣部學務組櫃台填單領取。</td><td>學務組
21312</td></tr>
<tr><td>14</td><td>上課期間班上如有桌椅、電燈等設備損壞需修繕者，請總務股長至進修推廣部學務組櫃台填單申請修繕（電燈請註明位置以利總務處處理）。</td><td>學務組
21312</td></tr>
</table>

附件 A

校園安全

為維護同學人身安全，公告校園安全地圖、校外安全地圖及校園周邊巡查熱點彙整表，並請務必配合下列事項：

1.通學(勤)時多運用校內、外安全地圖，上學勿單獨太早到校，放學不要太晚離開校園，務必儘量結伴同行或由家人陪同，絕不行經漆黑小巷或人煙罕至的地方及進出危險場所。

2.同學應配合學校作息時間，課餘時避免單獨留在教室，不單獨上廁所，避免單獨到校園偏僻的死角，確保自身安全。

3.在校遇陌生人或可疑人物，應立即通知校安中心(05-2260135)或師長。

4.遇陌生人問路，可熱心告知，但不必親自引導前往，應隨時注意自身安全，切勿聽信他人的要求，交金錢或隨同離校。

5.在校外發現陌生人跟隨，應快速跑至較多人的地方或周邊最近愛心(便利)商店，並大聲喊叫，吸引其他人的注意，尋求協助。

6.同學們如發生以下事件，可利用校園內「緊急求救電話」與校安中心連絡，以利教官快速前往求救地點處理。

(1)校園意外事件：發現休克、昏迷、火災、爆炸等事件。

(2)校園暴力事件：含鬥毆、兇殺、恐嚇、勒索、綁架、性侵害、竊盜等事件。

(3)校園天然災害事件：含風災、水災、地震、工地事故等。

(4)其他足以危害學校安全之事件。

7.校園內設有 5 處緊急求救電話，圖示如下：

★發現下述危安情形，請撥打校安中心 24 小時值勤，
值勤專線電話 05-2260135

(1)自身發生受傷害情形，如車禍或病痛等；

(2)發現校內建築物有倒塌疑慮或火警；

(2)通報、監視或警鈴系統遭破壞；

(3)發現校園公共物品遭竊取或破壞；

(4)發現可疑份子攜帶槍械刀棍進入校園；

(5)任何可能造成校園危險現象；

前往軍訓室－校安資訊－校安中心 頁面：http://www2.wfu.edu.tw/wp/mo/?page_id=115

吳鳳科技大學校園周邊巡查熱點彙整表

校　名	類別	熱點（地點）	地點（詳細地址，至少寫到「巷」）	時段	危險程度			評估巡邏方式
					強	中	弱	
吳鳳科技大學	易滋事場所	大門口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	1200-1400	v			設置巡邏箱
吳鳳科技大學	路線昏暗	阿麗雞肉飯巷道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51 巷	1600-1800		v		警方巡邏線
吳鳳科技大學	路線昏暗	旭光中心後方通往文隆村道路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山脚 1 之 371 號	1600-1800		v		警方巡邏線
吳鳳科技大學	吸菸、異常人士出沒	宿舍旁 Ok 商店後門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	1100-1400			v	學校自行巡邏
吳鳳科技大學	易滋事場所、飲酒及異常人士出沒	7-11 便利商店旁、公車站旁	嘉義縣民雄鄉雙福村建國路二段 142 號-146 號	1600-1800		v		警方巡邏線
吳鳳科技大學	疑似藥物濫用	民雄演藝廳、森林公園暨建國路中油加油站周邊店家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 2 段 265 號	1000-1200		v		警方巡邏線
吳鳳科技大學	疑似藥物濫用	民雄麥當勞周邊商店、安安電競場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一段 18 號	1000-1200		v		校外聯巡重點
吳鳳科技大學	疑似藥物濫用	本校大門周邊 7-11 便利商店、撞球場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建國路二段 97-117 號	1000-1200		v		警方巡邏線

附件 B

常見詐騙手法及防範方法（165 全民防騙網）

Q：假網拍有哪些常見詐騙手法、民眾該如何防範？

A：

一、 一頁式廣告

(一)詐騙手法與特徵：

1. 只賣單一商品：網站只有一頁，只賣一種商品，沒有其他頁面超連結。
2. 假冒名人名店：盜用名人照片、知名商店推薦商品，記得到本人或官方社群帳號查證。
3. 濫用聳動字眼：運用限時特賣、倒數計時等手法誘人上鉤，且優惠明顯低於一般市售價格。
4. 過分強調保障：強調七日鑑賞期、貨到付款有保障，購買後要求退貨卻困難重重。
5. 無公司地址或客服聯絡電話：試想如果商品有問題須退(換)貨，該怎麼聯繫?只留電子郵件對消費者有保障嗎?

(二)提醒民眾網購商品應慎選優良有信用之網路商家，透過面交方式或選擇提供第三方支付之網購平臺確保自己權益。切勿貪小便宜，且避免透過 LINE、FACEBOOK 等與

賣家私下聯繫交易。

二、三方詐欺

(一)詐騙手法：歹徒以雙面手法策略，一方面騙買方匯錢到賣方帳戶，另一方面騙賣方已匯款而將貨品取走，買方因而損失金錢，賣方則失物，尚須承擔帳戶被警示的風險！

(二)提醒民眾網購應選擇具有保障交易安全機制的交易平臺，同時避免私下交易和先付款後取貨，另外個人銀行存款帳號為重要個資，應當小心保管，勿隨意提供予他人，網路賣家應確實比對交易平臺系統提供的得標人姓名、匯款人姓名、匯款帳號、時間及收件人姓名是否相符。

三、盜用帳號從事假網拍

(一)詐騙手法：常見為民眾臉書、IG 帳號密碼遭駭客取得後，以民眾之帳號張貼網拍訊息，不知情好友遂以為係該臉書帳號使用者販賣商品而受騙。

(二)請民眾設定高強度密碼，提高破解難度，避免帳號密碼遭盜用，購物前須謹慎查證，勿輕易相信貿然匯款。

四、另外提供民眾辦理退貨退款方法：

(一)包裹托運單上均有寄件人資訊(客服或 LINE@)，可直接撥打聯繫。

(二)若為貨運業者宅配到府，可直接向業者辦理退款。

(三)鑒於現幽靈包裹及一頁式廣告等跨境包裹，多由「宅配到府」移轉至「超商貨到付款」,「統一」及「全家」超商 2 家業者已於 110 年 3 月成立「聯合客服專線」，民眾遇有「超商貨到付款」爭議案件，均可進線客服，由該公司協助處理。

五、本局接洽統一及全家超商，於店內事務機或包裹櫃張貼反詐騙海報，如接獲幽靈包裹(來路不明的包裹)簡訊請不要領取以免遭詐，另外提供以下建議，請民眾提高警覺：

(一)**注意包裹外包裝**：中國來的包裹可能是使用黃色膠帶包裝，出現「XX 代寄」很有可能是詐騙。

(二)**先查證，再付款**：請認真地回想自己近期曾經網購什麼還沒到貨，或是跟身邊家人好友確認是否有人寄送東西給你；如果是代收包裹，可以先打電話向收件人確認再收貨。

(三)**保護個人資料**：請勿透過社群平台(如臉書、IG)購買物品，不但沒有保障，個人資料很可能被存取。不隨意提供個人資料給陌生人(如路邊擺攤、路邊填問卷、算命等)或在社群上各種抽獎。

Q：有關假投資詐騙手法及民眾該如何防範？

A：

一、詐騙手法與特徵：

(一)網路(FB、IG、Y2B)看到投資、輕鬆賺錢貼文，或在交友網站、交友軟體(APP)認識網友，網友慫恿投資，以掌握「平臺漏洞、後臺程式」等話術，宣稱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且利潤豐厚。

(二)後續加 LINE 聯繫或加入 LINE 群組(如投資體驗群)，有自稱「老師、指導員、分析師、總監」的人教學投注(代操)，且群組內不斷有其他學員獲利貼文。

(三)初期帳面顯示獲利(小額獲利有些可以出金)，引誘您加碼投入大筆資金(甚至要您貸款投資)。

(四)當您加碼入金後，以各種理由(洗碼量不足、保證金、IP 異常等)不讓你出金，或是直接凍結帳號、對方失去聯繫，就是「不出金」。

二、該如何防範?

(一)本局與趨勢科技防詐達人合作，將「趨勢科技防詐達人」加為 LINE，傳送欲查證的訊息，系統將自動偵測出是否為詐騙資訊，目前可偵測「釣魚簡訊」、「詐騙購物網站」、「詐騙 Line ID」、「詐騙投資網站」等。

(二)於桌上型與筆記型電腦安裝『趨勢科技防詐達人瀏覽器擴充功能』，民眾於連結詐騙網頁時便會顯示警示視窗。

(三)165 全民防騙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每週公布投資詐騙網站，並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https://reurl.cc/a953KZ)查詢合法投資管道。

(四)165 全民防騙官網反詐騙宣導分頁之防詐咖啡廳系列影片為本局邀請知名藝人、運動明星等，分享生活經驗及透過理性分析、溫馨提醒、貼心關懷之切入角度，使民眾對反詐議題產生共鳴，營造全民齊心反詐氛圍。

(五)刑事警察局官方網站首頁>資訊公開>出版品>早安圖專區

如果您也有發早安圖的習慣，本局推動防詐早安圖可供下載轉傳，以簡單的圖文，讓您提醒親朋好友，防範詐騙。

Q：有關假愛情交友詐騙手法及民眾該如何防範？

A：

一、詐騙手法與特徵：

(一)歹徒透過網路 FB、IG、交友軟體等管道搭訕，所使用的大頭照多為盜用網路上的帥哥、美女照片，讓被害人誤以為陷入迷惘，認識過程不曾見面、文字甜言蜜語以老公、老婆、親愛的相稱，即使提供護照或證件卻難信以為真。

(二)歹徒可能自稱為戰地軍官、軍醫、服務於聯合國官員，稱要**送包裹、禮物**給被害人，佯稱運送需要付**運費、關稅**等理由，或稱於聯合國**請假**前來找被害人依規定**需要付保證金**，被害人信以為真前往匯款。

二、本局持續多元管道宣導民眾破解假愛情交友詐騙手法

(一)透過 165 LINE 官方帳號、165 全民防騙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發布宣導圖文使民眾瞭解假愛情交友詐騙手法。

(二)165 全民防騙官網反詐騙宣導分頁之防詐咖啡廳系列影片為本局邀請知名藝人、運動明星等，分享生活經驗及透過理性分析、溫馨提醒、貼心關懷之切入角度，使民眾對反詐議題產生共鳴，營造全民齊心反詐氛圍。

(三)刑事警察局官方網站首頁>資訊公開>出版品>早安圖專區

如果您也有發早安圖的習慣，本局推動防詐早安圖可供下載轉傳，以簡單的圖文，讓您提醒親朋好友，防範詐騙。

Q：有關假冒公務員詐騙手法及民眾該如何防範？

A：

一、詐騙手法與特徵：

民眾接獲歹徒假冒電信局或健保局來電，告知民眾因身分證件遭盜用而申辦多支門號且電話費欠繳或稱民眾盜刷健保卡詐領保險金等，再由自稱檢、警人員與被害人聯繫，表示目前因民眾涉及刑案，案件偵辦中需遵守偵查不公開不得告訴任何人，且要求被害人交付名下所有財產做清查、監管，使被害人聽從詐騙集團指示交付金錢或提款卡、存摺、印章等。

二、提醒民眾如果有接獲類似來電，謹記**一聽、二掛、三查證**訣竅，並注意以下防範方式：

(一)法院、檢、警不會監管民眾財產亦不會派員向民眾收取財產等有價物。

(二)法院、檢、警不會要求民眾於線上製作筆錄。

(三)法院、檢、警不會要求民眾至超商或使用 LINE 接收公文書。

(四)本局 WHOSCALL 公司合作，安裝 WHOSCALL APP，接獲來電時能協助辨識，降低受詐風險。

(五)165 全民防騙官網反詐騙宣導分頁之防詐咖啡廳系列影片為本局邀請知名藝人、運動明星等，分享生活經驗及透過理性分析、溫馨提醒、貼心關懷之切入角度，使民眾對反詐議題產生共鳴，營造全民齊心反詐氛圍。

Q：有關解除分期付款詐騙手法及民眾該如何防範？

A：

一、詐騙手法與特徵：

(一)歹徒假冒網購商店客服人員誆稱被害人前次交易資料有誤，致經銷商、批發商造成訂

單(訂購)重複訂單、扣款(分期付款)，經核對(個資、交易)資料後轉通知金融機構處理。

(二)接獲陌生來電或境外來電(開頭有+)必須提高警覺，勿隨意提供個人資料或依照指示提款或轉帳。

(三)如接獲網購客服聲稱訂單有問題，應將電話掛斷後，主動撥打該客服電話再度作確認或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諮詢。

二、提醒民眾 ATM 只有「提款」跟「轉帳」功能，**不能解除分期付款或退款**；遊戲點數亦只有儲值遊戲之功能，並無法解除任何設定或身分識別。165 全民防騙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每週公布高風險賣場提醒民眾慎防近期若接獲假冒電商來電有上述情形，請掛斷電話勿聽從對方指令，以免受騙。

Q：有關猜猜我是誰詐騙手法及民眾該如何防範？

A：

一、詐騙手法與特徵：

民眾接獲歹徒假冒親友來電，告知變更聯絡之電話號碼(加入 LINE 帳號)；要民眾辨認渠的聲音為某某親友，過程中裝熟或要求民眾更換通訊錄的電話號碼，再稱需要借錢。

二、提醒民眾如果有接獲類似來電，謹記**一聽、二掛、三查證**訣竅，提供以下查證方式：

(一)接到以親友名義來電借錢，務必以電話向當事人親自確認。

(二)民眾應自行以該親友舊電話回撥查證或是以現金方式交付借款親友本人，確保自身權益。

(三)可與親友約定專屬密語，做為懷疑對方身分時的確認。

(四)本局 WHOSCALL 公司合作，安裝 WHOSCALL APP，接獲來電時能協助辨識，降低受詐風險。

Q：什麼是警示帳戶？為什麼會被銀行通報為警示帳戶?

A：

一、警示帳戶係依據「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以下簡稱交易管理辦法)。

二、警示帳戶定義

警示帳戶機制原為配合檢警調機關查緝電話詐欺恐嚇案件需要，暨維護民眾權益，於 91 年 10 月建立之通報、支付方式變更及協助還款機制；為強化該機制功能，爰於交易管理辦法中將其適用範圍擴大至偵辦刑事案件需要。因此，交易管理辦法第 3 條明定「警

示帳戶指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為偵辦刑事案件需要，通報銀行將存款帳戶列為警示者」。

三、何謂「通報」？

通報係指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以公文書通知銀行將存款帳戶列為警示或解除警示。對於重大緊急案件，通報機關可以電話、傳真或其他可行方式先行通知，並應於通知日起 5 個營業日內補辦公文書資料送達銀行，逾期未送達者，銀行應先與原通報機關聯繫確認後，再行解除警示帳戶。

四、為何會被通報警示帳戶？

歹徒撥打電話、發送簡訊、張貼臉書「應徵工作、借貸」文章、假借貸網站等方式，傳送低利借貸訊息，俟民眾有資金需求洽詢：

(一)要求民眾於網站註冊資料以利申請貸款，要拍照傳身分證及輸入帳戶資料，再謊稱需先繳部分貸款金額才能通過貸款。

(二)接續以繳交借款的保證金或手續費名義，要民眾至超商輸入嫌疑人提供之代碼進行超商代碼繳費。

(三)謊稱民眾網站帳號遭凍結，需至超商匯款解除帳號才能撥款，此時歹徒亦可能將贓款轉入民眾帳戶洗錢，再要求民眾提領交給業務專員，致民眾的帳戶後來遭通報為詐騙帳號。

(四)歹徒謊稱協助包裝帳戶資料以利申請高額貸款，要求寄送個人銀行存摺與提款卡做財力證明審核。

因此請勿隨意將個人帳戶及身分資料提供他人或聽從對方指示變更密碼，避免成為詐欺共犯，帳戶也遭通報為警示帳戶。

附件 C

智慧財產權宣導

【詐欺網拍集團解密】 **資料來源:警政署提供**

《案例事實》

近年來有不肖集團使用大量人頭帳號，以人海戰術『在網路上』開設大量賣場及購買鉅額廣告增加曝光度，並利用精美商品圖片並標榜正品保證、海外待購等話術使消費者誤信受騙，再透過與我國人士合作，設立在臺倉庫出貨，將出貨地洗白成臺灣博取民眾信任，以此方式在網路上大量販售仿冒商品謀取暴利，其不法所得再透過數次網銀轉帳、現金提領等方式隱匿、漂白，並使用各式通訊軟體設立斷點，增加警方偵辦難度。

《問題與解析》

販售及協助寄送仿冒商品者，已違反商標法第 97 條：「明知他人所為之前二條商品而販

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在網路上以謊稱正品方式確販售仿冒商品**，已違反刑法第 339-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提供帳戶及提領、交付、收取上述贓款者**，已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2 條：「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及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本法所稱特定犯罪，指下列各款之罪：一、最輕本刑為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另**參與、加入、操縱以詐術牟利之有結構性集團**，則違反組織犯罪條例第 3 條：「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部落格分享音樂，違反著作權法？

無名小站的崛起，帶領國內盛行網路部落格(Blog)文化，部落格作者常以文章配上優美的音樂，以豐富自己的文章及網誌內容，或提供音樂檔案供他人聆聽、轉貼，這些互動、分享的機制原本是網誌文化盛行的原因之一。但部落格作者卻可能因為上載分享的音樂使用量過大，而難以主張著作權法中的合理使用。雖然部落格作者被判刑的刑期通常不重，且可易科罰金，但是這樣的判決結果確實為部落格文化投下一個震撼彈。從法律層面分析，部落格作者上傳音樂於網路空間或透過超連結與網友大量分享歌曲檔案的行為，可能構成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1 項之重製罪。其將音樂放在網誌內，供不特定網友點選聆聽的行為，則違反了第 92 條的公開傳輸而侵害著作財產權之規定。因此，部落格作者設置音樂檔案，也許只是想方便自己聆聽，但因網際網路的特性，已使部落格內容置於公開傳輸或接受的狀態而觸法。（資料來源：行政院研考會「資通安全法律案例宣導彙編」）

附件 D

校園防制霸凌準則修正暨防治性騷擾宣導

第九條修正：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

附件 E

吳鳳科技大學急難慰助金 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部別	□日間部 □進修部夜間班 □進修部假日班		學制	□二技 □二專 □四技	
班級		學號		姓名	
身份 證字號		手機		家長 姓名	
		聯絡電話			
住址					

一、遭遇急難原因(學生自述)：時間、地點、事實經過說明

二、檢附文件(請依序排列) 請在□內打 V：

(一)□近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死亡：附除戶後戶籍謄本)。

(二)□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蓋申請當學期註冊章)及私章。

(三)□低收入戶證明(請附鄉鎮區公所開立證明書)。

涼其他相關之事實證明文件：

(四)□診斷證明書正本。

(五)□死亡證明書正本。

(六)□導師訪談紀錄表。

(七)□其他：_____

導師意見
(簽章)
系主任意見
(簽章)

以下由生輔組承辦人員填寫

三、急難慰助金申請條件與發給標準如下：

(一)□學生意外傷害住院或重大傷病住院 3 天(含)以上者；補助 1,000 元。
(如有符合政府機關列冊之低收入戶另補助 2,000 元)。

(二)□學生罹患重大傷病者，一般 5,000 元。
(如有符合政府機關列冊之低收入戶另補助 2,000 元)。

(三)□學生意外死亡者，核發 10,000 元。

(四)□學生父母一方死亡者，核發 7,000 元。

(五)□學生父母同時死亡者，核發 10,000 元。

(六)□財產嚴重損失者，核發 5,000 元。

(七)□學生因家庭經濟突遭變故，經訪查確實發生困難者 6,000 元。
(須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導師訪視紀錄)

生輔組承辦人員	生輔組長	學務長
	會計室	

備註	1. 學生應於事故發生日起**三個月**(逾時不予受理)內主動向學務處生輔組提出申請(或由導師協助申請)。 2. 學生依本要點規定在學校期間申請助學金，同一變故以一次為限。 3. 學生因傷病住院 7 天(含)以上者，請申請「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本校急難慰助金不予申請。 4. 本申請表及檢附文件提出經導師、系主任簽章後，送學務處生輔組承辦人收即完成申請手續。

附件 F

吳鳳科技大學進修部夜間班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迎新晚會-表演報名表

同學您好:

我們將於 11 月 02 日（星期三）晚上 6:20～9:00 舉辦迎新晚會，為使節目更精彩、讓同學留下更美好的回憶，請大家踴躍報名卡拉 OK 表演。每位上台演出者將獲贈一份精美小禮物，以資鼓勵。

此調查表請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前繳回進修推廣部夜間班辦公室，謝謝您!

進修部夜間班學生會 敬邀

聯 絡 人	班級： _____ 系 _____ 年級 姓名： _____ 學號:_____ 電話：_____
演唱歌曲	演唱歌曲：_____ 版 本：_____
表演方式	□獨唱 □男女對唱 □自彈自唱 □其他(請說明)_____
表演人數及時間長度	_____人 歌曲長度_____分_____秒

備註：1. 如有自備音樂檔請提供。
2. 本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或至進修推廣部夜間班辦公室索取。